

## 第 10 章

### 跨境服务贸易

#### 第 10.1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机场运营服务**指在收费或合同的基础上提供的旅客航站楼、飞行区和其他机场基础设施运营服务。机场运营服务不包括航空导航服务；

**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指由包含航空承运人的时刻表、可获性、票价和定价规则等信息的计算机系统所提供的服务，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预订或出票；

**跨境服务贸易或跨境服务提供**指：

- (a) 自一缔约方领土内向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提供服务；
- (b) 在一缔约方领土内向另一缔约方的人提供服务；或
- (c) 一缔约方的国民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提供服务；

但不包括在一缔约方领土内通过涵盖投资提供服务；

**企业**指根据第1.3条(一般定义)定义的企业，以及企业的分支机构；

**缔约方的企业**指根据一缔约方的法律而组建或组织的企业，或位于一缔约方领土内并且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

**地面服务**指在收费或合同的基础上在机场提供的以下服务：航空公司代理、管理和监督；旅客服务；行李服务；机坪服务；除准备食物外的配餐服务；空运货物和邮件服务；航空器加油；航空器检修和清洁；机场地面交通；航班运行、机组管理和航班规划。地面服务不包括以下服务：自助处理；安保；日常保养；航空器的修理和保养服务；或对机场核心基础设施的管理和运行，如除冰设施、航油分配系统、行李服务系统和机场内部固定运输系统；

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措施包括：

- (a) 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或主管机关所采取或维持的措施；或
- (b) 由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或主管机关授权行使权力的非政府机构所采取的措施；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指有关航空承运人自由销售和推销其空运服务的机会，包括营销的所有方面，如市场调查、广告和分销。此类活动不包括空运服务的定价，也不包括适用的条件；

**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指，对于任何一缔约方，既不依据商业基础提供，也不与一个或一个以上服务提供者竞争的任何服务；

**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指寻求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的一缔约方的人；及

**专业航空服务**指使用航空器的任何专业商业运营，其主要目的并非运输货物或旅客。如，航空消防、飞行训练、观光、播洒、测量、绘图、摄像、跳伞、滑翔机牵引、为伐木和建筑使用的直升机搬运，以及与空运有关的其他农业、工业和检查服务。

## 第 10.2 条 范围

1. 本章适用于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另一缔约方服务提供者的跨境服务贸易的措施。此类措施包括影响下列方面的措施：

- (a) 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或交付；
- (b) 服务的购买、使用或支付；
- (c) 接入和使用与服务的提供有关的分销、运输或电信网络和服务；
- (d) 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在一缔约方领土内的存在；以及
- (e) 作为提供服务的条件，提供保函或其他方式的财务担保。

2. 除第1款外：

- (a) 第10.5条(市场准入)、第10.8条(国内规制)和第10.11条

(透明度)还应适用于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其领土内通过涵盖投资提供服务的措施<sup>1</sup>；及

- (b) 附件10-B(快递服务)还应适用于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快递服务提供产生影响的措施,包括通过涵盖投资提供服务。

3. 本章不得适用于:

- (a) 第11.1条(定义)定义的金融服务,以下情况除外,即如金融服务是通过涵盖投资提供,但该涵盖投资不属于第11.1条(定义)定义的在缔约方领土内金融机构的涵盖投资,则第2款(a)项应适用;
- (b) 政府采购;
- (c) 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或
- (d) 一缔约方提供的补贴或赠款,包括政府支持的贷款、担保和保险。

4. 在另一缔约方国民寻求进入一缔约方就业市场或另一缔约方国民在一缔约方领土内获得永久就业方面,本章不对该缔约方施加任何义务,也不对另一缔约方国民在进入就业市场或获得就业方面赋予任何权利。

5. 本章不适用于航空服务,包括国内和国际航空运输服务,无论是定期航班还是非定期航班,或支持航空服务的相关服务,但下列除外:

- (a) 在航空器不处于服务运行阶段的修理和保养服务,不包括所谓的日常保养;
- (b)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
- (c) 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
- (d) 专业航空服务;
- (e) 机场运营服务;以及
- (f) 地面服务。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章的任何条款,包括附件 10-A(专业服务)、附件 10-B(快递服务)和附件 10-C(不符措施棘轮机制),均不适用第 9 章(投资)第 B 节规定的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

6. 如本章和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方参加的双边、诸边或多边航空服务协定之间存在冲突，在确定参加航空服务协定的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时，航空服务协定优先适用。

7. 如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方在本协定和其他双边、诸边或多边航空服务协定项下拥有相同义务，则此类缔约方只有在穷尽其他协定中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后，方可援引本协定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8. 如《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关于空运服务的附件》经修改，则缔约方应酌情共同对新的定义进行审议，使本协定规定的定义与该附件的定义相一致。

### 第 10.3 条 国民待遇<sup>1</sup>

1. 各缔约方应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不低于其在相似情况下给予本国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

2.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根据第1款所给予的待遇，就地区政府而言，该待遇不得低于该地区政府在相似情况下对其作为一部分的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给予的最优惠待遇。

### 第 10.4 条 最惠国待遇

各缔约方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在相似情况下给予其他任何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

### 第 10.5 条 市场准入

任何缔约方不得在其一地区或在其全部领土内采取或维持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待遇是否符合第 10.3 条(国民待遇)或第 10.4 条(最惠国待遇)规定的“相似情况”取决于整体情况，包括相关待遇是否基于合法公共福利目标对服务或服务提供者进行区分。

如下措施：

- (a) 施加如下限制：
  - (i) 无论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提供者的形式，还是以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
  - (ii) 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总值；
  - (iii) 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业务总数或以指定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产出总量；<sup>1</sup>或
  - (iv) 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特定服务部门或服务提供者可雇佣的、提供具体服务所必需且直接有关的自然人总数；或
- (b) 限制或要求服务提供者应通过特定类型法律实体或合营企业提供服务。

## 第 10.6 条 当地存在

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在其领土内设立或维持办事处或任何形式的企业或成为居民，作为跨境提供服务的条件。

## 第 10.7 条 不符措施

1. 第10.3条(国民待遇)、第10.4条(最惠国待遇)、第10.5条(市场准入)和第10.6条(当地存在)不得适用于：

- (a) 一缔约方在下列级别维持的任何现有不符措施：
  - (i) 中央政府，该缔约方在其附件1不符措施清单中列

---

<sup>1</sup> (a)项(iii)目不涵盖一缔约方限制服务提供投入的措施。

明；

(ii) 地区政府，该缔约方在其附件1不符措施清单中列明；或

(iii) 地方政府；

(b) (a)项所指的任何不符措施的延续或及时更新；或

(c) (a)项所指的任何不符措施的修正，与修正前相比，该修正未降低该措施与第10.3条(国民待遇)、第10.4条(最惠国待遇)、第10.5条(市场准入)、第10.6条(当地存在)的相符程度。<sup>1</sup>

2. 第10.3条(国民待遇)、第10.4条(最惠国待遇)、第10.5条(市场准入)和第10.6条(当地存在)不得适用于缔约方对附件2不符措施清单列明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所采取或维持的措施。

3. 如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的地区政府采取的第1款(a)项(ii)目所指的不符措施，对前一缔约方的跨境服务提供构成实质障碍，该缔约方可要求对此措施进行磋商。缔约方应进行磋商以交换关于措施实施的信息，并考虑采取下一步行动是否必要和适当。<sup>2</sup>

## 第 10.8 条 国内规制

1.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所有影响服务贸易的普遍适用的措施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实施。

2. 为保证有关资格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的措施不致构成不必要的服务贸易壁垒，同时承认管理的权利，及为实现政策目的而在服务提供方面制定新法规的权利，每一缔约方应努力保证其采取或维持的此类措施：

(a) 依据客观和透明的标准，如提供服务的能力和资格；及

(b) 如为许可程序，则此类程序本身不成为对服务提供的限制。

---

<sup>1</sup> 对于越南，适用附件第 10-C。

<sup>2</sup>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要求与另一缔约方对中央政府采取的第(1)款(a)项(i)目所指的不符措施进行磋商。

3. 在确定缔约方是否符合第2款下的义务时，应考虑该缔约方所实施的有关国际组织的国际标准。<sup>1</sup>
4. 如一缔约方要求对提供服务进行批准，则应保证其主管机关：
  - (a) 当申请人根据其法律和法规提交完整申请后，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申请人关于该申请的决定；
  - (b) 在可行的范围内，就申请的办理进度设立时间表；
  - (c) 如某一申请被拒绝，在可行的范围内，酌情直接或应申请人要求通知申请人拒绝的理由；
  - (d) 应申请人要求，提供有关申请情况的信息，不得有不当延迟；
  - (e) 在可行的范围内，为申请人提供更正错误和补充遗漏的机会，并努力就其所要求补充的信息提供指导；以及
  - (f) 如认为适当，接受符合缔约方法律规定的经与文件原本核实的副本，以代替文件正本。
5.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任何主管机关收取的任何批准费用是合理和透明的，并且其本身不会对相关服务的提供构成限制。<sup>2</sup>
6. 如许可或资格要求包括通过考试，每一缔约方应保证：
  - (a) 考试应安排在合理的间隔期限；及
  - (b) 提供合理期限，使利害关系人能够提交申请。
7.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国内有对另一缔约方专业人员的能力进行评估的程序。
8. 由于缔约方在附件1的不符措施清单中列明了某项措施，第1款至第7款不得适用于该措施中不受第10.3条(国民待遇)或第10.5条(市场准入)义务约束的内容；由于缔约方在附件2的不符措施清单中列明了某项措施，第1款至第7款也不得适用于不受第10.3条(国民待遇)或第10.5条(市场准入)义务约束的措施。
9. 如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第6条第4款相关的谈判结果生效、

---

<sup>1</sup> “有关国际组织”是指成员资格对本协定的所有缔约方的相关机构开放的国际组织。

<sup>2</sup> 就本款而言，批准费用不包括使用自然资源的费用、支付拍卖费用、支付招标费用或以其他非歧视方式授予特许权的费用，也不包括提供普遍服务的法定出资。

或缔约方在其他多边场合参加的类似谈判的结果生效，缔约方应共同对此类结果进行审议，使此类结果在本协定项下酌情生效。

## 第 10.9 条 承认

1. 为使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明的标准或准则得以全部或部分实施，在遵守第4款要求的前提下，一缔约方可承认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或非缔约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或证明。此类可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的承认，可依据缔约方或有关非缔约方的协定或安排，也可自动给予。
2. 当一缔约方自动承认，或通过协定或安排承认，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或非缔约方领土内已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或证明时，第10.4条(最惠国待遇)不得解释为要求该缔约方将此类承认给予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或证明。
3. 属第1款所指类型的协定或安排的缔约方的缔约方，无论此类协定或安排已经存在还是在未来订立，均应在另一缔约方请求下为该缔约方提供充分机会，通过谈判加入此类协定或安排，或与其谈判类似的协定或安排。如一缔约方自动给予承认，则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充分机会，以证明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经历、许可或证明以及满足的要求应得到承认。
4. 在适用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明的标准或准则时，一缔约方给予承认的方式不得构成在缔约方之间或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实施歧视的手段，或构成对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
5. 如附件10-A(专业服务)所规定，缔约方应努力为专业服务贸易提供便利，包括通过设立专业服务工作组的方式。

## 第 10.10 条 拒绝给予利益

1. 一缔约方可拒绝将本章的利益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



者，如该服务提供者是由非缔约方的人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且拒绝给予利益的缔约方对该非缔约方或该非缔约方的人采取或维持禁止与该企业进行交易的措施，或如给予该企业本章下的利益，将会违反或规避上述措施。

2. 一缔约方可拒绝将本章的利益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如服务提供者是由非缔约方的人或拒绝给予利益缔约方的人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且该人在拒绝给予利益缔约方以外的任何缔约方领土内均无实质性商业活动。

## 第 10.11 条 透明度

1. 每一缔约方应维持或设立适当的机制以应对利害关系人就其与本章相关法规提出的询问。<sup>1</sup>

2. 如一缔约方未能根据第26.2条第2款(公布)就与本章相关法规提供事先通知和评论的机会，则其应在可行的范围内，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利害关系人不提供的理由。

3. 在可行的范围内，每一缔约方应允许在最终法规公布和生效日期之间给予一段合理期限。

## 第 10.12 条 支付与转移<sup>2</sup>

1. 每一缔约方应允许所有与跨境服务提供有关的转移和支付自由、无延迟地进出其领土。

2. 每一缔约方应允许与跨境服务提供有关的转移和支付，使用可自由使用的货币，并按照转移时市场上的主要汇率进行。

3. 尽管有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但是一缔约方可通过公正、非歧视和善意适用其法律<sup>3</sup>的方式，阻止或延迟转移或支付，适用法

---

<sup>1</sup> 维持或设立适当机制的义务的履行可能需要考虑到小型行政机构的资源和预算限制。

<sup>2</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适用于附件 9-E(转移)。

<sup>3</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不排除公平、非歧视和善意适用缔约方有关社会保障、公共退休计划或强制存款项目的法律。

律应与下列方面有关：

- (a) 破产、无偿债能力或保护债权人权利；
- (b) 证券、期货、期权或衍生品的发行、买卖或交易；
- (c) 如有必要，为协助执法或金融监管机关，提供财务报告或账簿转移记录；
- (d) 刑事犯罪；或
- (e) 保证遵守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作出的命令或判决。

### 第 10.13 条 其他事项

缔约方认识到航空服务在便利贸易扩大和促进经济增长中的重要性。每一缔约方可考虑与其他缔约方在适当的平台为开放航空服务开展工作，如通过签订协定允许航空承运人在决定航线和频率上具有灵活性。

## 附件 10-A

### 专业服务

#### 总则

1. 如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方有意就与承认专业资质、许可或注册有关的问题开展对话，则每一缔约方应与其领土内相关机构进行协商，以确认专业服务。
2. 每一缔约方应鼓励其相关机构与其他缔约方的相关机构开展对话，以期承认专业资质并为许可或注册程序提供便利。
3. 每一缔约方应鼓励其相关机构在商谈有关承认专业资质、许可和注册的协定时，考虑与专业服务相关的协定。
4. 一缔约方如有可能，可考虑基于外国提供者在其母国获得的许可或得到承认的专业机构会员身份，采取步骤实施临时或针对具体项目的许可或注册机制，无需进行进一步书面考试。一旦该提供者符合当地适用的许可条件，上述临时或有限许可机制不得以阻止外国提供者获得本国许可的方式实行。

#### 工程和建筑设计服务

5. 除遵守第3款规定外，缔约方还认识到在APEC工程师和建筑师框架下，APEC努力推动工程和建筑设计专业能力的互认，促进此类领域专业人员的流动。
6. 每一缔约方应鼓励其有关机构努力获得授权，以管理APEC工程师注册和APEC建筑师注册。
7. 一缔约方应鼓励其管理APEC工程师或APEC建筑师注册的有关机构与其他缔约方管理注册的有关机构达成互认安排。

#### 对工程师的临时许可或注册

8. 除遵守第4款规定外，在对工程师采取步骤实施临时机制或针对具体项目的许可或注册机制时，一缔约方还应就下列任何建议与其有关专业机构进行协商：
  - (a) 针对另一缔约方的工程师，制定有关临时许可或注册的程序，以允许其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提供工程专业服务；

- (b) 为便利上述工程师的临时许可或注册，制定有关程序范本，以供其领土内所有主管机关采用；
- (c) 在制定临时注册或许可程序时，应优先考虑哪些工程专业；以及
- (d) 在协商中确定的与工程师临时许可或注册有关的事项。

### 法律服务

9. 缔约方认识到，在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促进经济增长和提振商业信心方面，涵盖多个司法管辖区法律的跨国法律服务发挥着重要作用。

10. 如一缔约方管理或寻求管理外国律师和跨国法律服务，则该缔约方应鼓励其有关机构在遵守其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考虑下列内容是否可行或以何种方式实现：

- (a) 外国律师可基于在其母国司法管辖区内执业外国法律的权利，在本国执业该外国法；
- (b) 外国律师可准备和出席商业仲裁、调解和斡旋程序；
- (c) 当地有关伦理、行为和纪律的标准以不苛于对本国(东道国)律师施加要求的方式适用于外国律师；
- (d) 对外国律师规定最低居住要求的替代要求，如要求外国律师向客户披露其外国律师身份，或维持专业人员赔偿保险，或向客户披露其不具有该保险；
- (e) 接受下列提供跨国法律服务的模式：
  - (i) 以临时的“飞进飞出”为基础；
  - (ii) 通过使用网络或电信技术；
  - (iii) 通过设立商业存在；以及
  - (iv) 结合“飞进飞出”和(ii)目和(iii)目规定的一种或两种模式；
- (f) 外国律师和本国(东道国)律师可在提供完全整合的跨国法律服务中一同工作；以及
- (g) 外国律师事务所可选择使用其律所名称。

## 专业服务工作组

11. 缔约方特此设立专业服务工作组(工作组),由每一缔约方的代表组成,为第1款至第4款规定的活动提供便利。
12. 工作组应酌情相互联系,以支持缔约方有关专业和监管机构开展第1款至第4款规定的活动。此种支持可包括提供联络点,为会议提供便利,以及提供缔约方领土内监管专业服务的有关信息。
13. 工作组应每年召开会议,或根据缔约方约定的时间召开会议,讨论实现第1款至第4款目标的进展。为召开会议,至少须有两个缔约方参会。召开工作组会议不需要所有缔约方的代表参加。
14. 工作组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向自贸协定委员会汇报其进展和未来工作方向。
15. 工作组的决定应仅对参加作出该决定的会议的缔约方生效,除非:
  - (a) 经所有缔约方同意;或
  - (b) 未参加会议的一缔约方要求适用该决定,且经所有原本适用该决定的缔约方同意。

## 附件 10-B

### 快递服务

1. 就本附件而言，**快递服务**指对文件、印刷件、包裹、货物或其他物品在快速基础上的收集、运输和交付，同时在服务提供的整个过程中对此类物品进行跟踪与保持控制。快递服务不包括航空运输服务、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或海上运输服务。<sup>1</sup>
2. 就本附件而言，**邮政垄断**指缔约方维持的措施使得某一邮政经营者在缔约方领土内成为特定收集、运输和投递服务的唯一提供者。
3. 维持邮政垄断的各缔约方应基于客观的标准界定垄断的范围，包括数量标准如价格或重量最低限额。<sup>2</sup>
4. 各缔约方确认其希望至少维持其在签订本协定之日时提供的快递服务所具有的市场开放程度。如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未维持该市场开放的程度，其可要求进行协商。另一缔约方应提供充分的协商机会，并且在可能的范围内，提供回应市场开放程度及任何相关事项的信息。
5. 缔约方不得允许邮政垄断所涵盖的服务提供者用其通过邮政垄断服务获得的营业收入，对其自身的快递服务或其他任何竞争提供者的快递服务提供交叉补贴。<sup>3</sup>
6. 各缔约方应保证任何邮政垄断所涵盖的服务提供者不在该缔约方领土内以违反该缔约方在第9.4条(国民待遇)、第10.3条(国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快递服务不包括：(a)对于澳大利亚，根据《澳大利亚邮政企业法 1989》的规定及附属立法和法规，为澳大利亚邮政保留的专营服务；(b)对于文莱，根据《邮政局法》(文莱法第 52 章)、《提供当地信件快递服务(2000)申请许可指南》和《提供国际信件快递服务申请许可指南(2000)》规定，邮政服务部门收集和投递信件的保留专营权；(c)对于加拿大，根据《加拿大邮政企业法》及有关法规，为加拿大邮政企业保留的专营服务；(d)对于日本，《由私人企业提供的通信投递服务法》(第 99 号法，2002)规定的通信投递服务，该法第 2 条第 7 款规定的特殊通信投递服务除外；(e)对于马来西亚，根据《邮政服务法 2012》规定的为马来西亚邮政保留的信件收集和投递服务专营权；(f)对于墨西哥，根据《墨西哥邮政法》及法规的规定，由墨西哥邮政服务专门提供的邮件服务，以及根据《道路、桥梁和联邦汽车货运法》及其法规规定的汽车货运运输服务；(g)对于新西兰，特快专递服务和同等优先的国内邮件服务；(h)对于新加坡，《邮政服务法 2000》(第 237A 章)规定的邮政服务以及《邮政服务(集团许可)法规 2005》规定的某些特快信件服务；(i)对于美国，通过受到《美国法典》第 18 章 1693-1699 和第 39 章 601-606 规范的路线的信件投递服务，但属于其中例外的信件投递除外；以及(j)对于越南，根据《越南邮政法》和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保留服务。

<sup>2</sup>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理解智利的邮政垄断的范围是依据第 5037 号(1960)法规的客观标准而界定的，智利提供投递服务的提供者的能力不受该法规的限制。

<sup>3</sup> 对于越南，本项义务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对其适用。在此期间，如一缔约方认为越南允许使用交叉补贴，其可要求进行协商。越南应提供充分的协商机会并且在可能的范围内，提供回应交叉补贴询问的信息。

民待遇)或第10.5条(市场准入)下的承诺的方式滥用其垄断地位以提供快递服务。<sup>1</sup>

7. 缔约方不得：

- (a) 要求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提供基本普遍邮政服务作为授权或许可的条件；或
- (b) 为资助另一投递服务而仅基于快递服务提供者评估费用或其他收费。<sup>2</sup>

8. 各缔约方应保证任何负责监管快递服务的机构不受制于任何快递服务提供者，且该机构对其领土内的所有快递服务提供者所采取的决定和程序是公正的、非歧视的和透明的。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邮政垄断涵盖的服务提供者以符合该缔约方在本款中列出的有关快递服务的承诺的方式行使其权利或特权，如该权利或特权与其垄断地位偶然关联或具有联系，则不属于以违反本款的方式行使权利或特权。

<sup>2</sup> 本款不得被解释为限制一缔约方基于客观和合理的标准对快递服务提供者收取非歧视费用，或对邮政垄断所涵盖的自身的服务提供者就快递服务评估费用或其他收费。

## 附件 10-C

### 不符措施棘轮机制

尽管有第10.7条第1款(c)项(不符措施)的规定,对于越南,在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3年后:

- (a) 第10.3条(国民待遇)、第10.4条(最惠国待遇)、第10.5条(市场准入)和第10.6条(当地存在)不适用于第10.7条第1款(a)项(不符措施)所指的任何不符措施的修正,如与本协定对于越南的生效之日前相比,该修正未降低该措施与第10.3条(国民待遇)、第10.4条(最惠国待遇)、第10.5条(市场准入)和第10.6条(当地存在)的相符程度;
- (b) 如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根据一项权利或利益已采取任何具体行动<sup>1</sup>,越南不得通过修正第10.7条第1款(a)项(不符措施)所指的任何不符措施,撤回该服务提供者获得的权利或利益,如与修正前相比,该修正降低了该措施与有关条款的相符程度;以及
- (c) 越南应至少在修正前90天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对第10.7条第1款(a)项(不符措施)所指的不符措施的修正细节,如与修正前相比,该修正将降低该措施与有关条款的相符程度。

---

<sup>1</sup> 具体行动包括引导资源或资金以设立或扩大经营,且申请准许和许可。